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聞稿

日期：96年9月26日

承辦單位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

新聞聯絡室電話：(02) 8590-2935

主管姓名：李副主任委員瑞珠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1077

新聞稿主（標）題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，通過監理會資訊作業管理要點與新制基金會計制度等議案

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 月 26 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，由黃肇熙主任委員主持。本次會議除由相關單位陳報勞退基金新、舊制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及代管資金移撥概況外，並通過監理會資訊作業管理要點與新制基金會計制度等議案，將使辦理勞工退休基金運用、保管與監督業務之所需資訊系統規劃、建置、管理、維護等作業及會計業務有所遵循，逐步建置完善規章制度。

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係統籌管理新舊勞工退休基金業務，鑒於基金運用、保管與監督等各項業務之運作極為龐大與複雜，資訊作業所牽涉之細節極為繁複，如無一定準則遵循，將可能導致資訊不完全等各種無法預測之業務運作損失，因此，須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予以規範，以做為各項資訊系統規劃、建置、維護與管理之準則，並做為後續各項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之依據。此外，由於勞退新制施行後，基金規模將快速增加，依據「會計法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」第 15 條之規定，監理會應訂定新制基金會計制度。因此，未來監理會盼藉由新制基金會計制度之訂定與施行，提供各項會計資訊，表達基金投資運用狀況，以作為基金運用績效之評估及財務報表之分析，從而提供管理決策之參考。

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基金運用餘額（含收益）總計為 4,481 億 1,723 萬 9,569 元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為 1,987 億 5,103 萬 8,859 元，

合計為 6,468 億 6,827 萬 8,428 元，96 年度 1 至 8 月整體年化收益率為 6.6113%。
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基金之審議、監督與考核，目前已完成 18 餘則有關基金新舊制法規、制度草案撰擬與修正，並自 9 月起將原由勞保局代管之新制基金逐日移撥統籌運用，期能稟持專業化、效率化、透明化等原則，提昇基金長期投資績效，落實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。